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道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2）等公告。

2021 年 4 月 2 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9）等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新道科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

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4 月 21 日，新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13 元/股调整为 2.05 元/股。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道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新道科技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道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新道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同日，新道科技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2023 年 6 月 8 日, 新道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 新道科技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告编号: 2023-062)。

2023 年 7 月 12 日, 新道科技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67)。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该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由于新道科技 2022 年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阶段, 不宜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 导致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 在 2023 年完成登记, 因此, 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合计	-	100%

## (三)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按照既定权重综合测算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权重 50%；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20%，权重 20%；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权重 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B”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按照既定权重综合测算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	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云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69.91%、142.65%、62.64%，激励计划中三项指标的考核增长率依次为 45%、120%、100%，因此计算出营业收入完成率、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权重 50%；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20%，权重 20%；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权重 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云业务收入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155.35%、118.88%、62.64%，乘以对应权重 50%、20%、30% 并相加，计算出 2024 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120.24%，高于 100%。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B”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1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11 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新道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7 月 7 日，新道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田鹏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33.33%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666	16,668	33.33%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66,666</b>	<b>166,668</b>	-
<b>二、核心员工</b>					
1	张杰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33.33%
2	罗姣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33.33%
3	陶磊	核心员工	43,333	43,334	33.33%
4	张春光	核心员工	43,333	43,334	33.33%
5	刘晓琴	核心员工	16,666	16,668	33.33%
6	田琳琳	核心员工	16,666	16,668	33.33%
7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3.33%
8	张丽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3.33%
9	侯宇坤	核心员工	16,666	16,668	33.33%
<b>核心员工小计</b>			<b>476,664</b>	<b>476,672</b>	-
<b>合计</b>			<b>643,330</b>	<b>643,340</b>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田鹏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150,000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666	16,666	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66,666</b>	<b>16,666</b>	<b>150,000</b>
<b>二、核心员工</b>					
1	张杰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2	罗姣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3	陶磊	核心员工	43,333	0	43,333
4	张春光	核心员工	43,333	0	43,333
5	刘晓琴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6	田琳琳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7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8	张丽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9	侯宇坤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核心员工小计			476,664	0	476,664
合计			643,330	16,666	626,664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9月12日，新道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78)《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